

有關棄置配子或胚胎的指引

1. 配子或胚胎的棄置，可根據此附錄的規定並須得到配子或胚胎所屬的人士／夫婦的同意。
2. 配子或胚胎的棄置方法，是將其置於容器內並放在穩妥的地方，讓其留在室溫下至少 24 小時。
3. 有關中心應該遵守香港法例下相關條例及政府發出的任何實務指引所訂明的棄置方法。